附件1：

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

（药品生产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饮片生产企业 | 中药制剂生产企业 |
| 总家数 |  |  |
| 检查家次 |  |  |
| 采取告诫、约谈、限期整改等措施 |  |  |
| 采取暂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措施 |  |  |
| 备注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填表对象：药品生产处；各区市场局及直属分局；市药品认证中心。

2.统计口径为上月自然月数据，如：2月份报送1月1日至1月31日的数据。

3.总家数、检查家次：各区市场局及直属分局，市药品认证中心应根据各自检查任务填报本项。

4.采取告诫、约谈、限期整改等措施，采取暂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措施：各区市场局及直属分局负责填写。

5.备注栏请填写对采购的中药材产地、采收时间等信息已开展追溯的**中药饮片生产企业**家数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6. 各区市场局及直属分局，市药品认证中心应于每月5日前交至药品生产处。